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家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家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家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

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；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本件受刑人黃家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）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3至6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並就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欄勾選「無意見」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1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

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持有第一級毒品、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轉讓禁藥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相互關係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曾定應執行刑所形成之刑期上限，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所謂「裁判確定後」，凡裁判已確定即可，而不問該刑之執行是否已完畢，若其中數罪之刑業已執行完畢，並不因嗣後定其應執行刑，而影響先前該數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，僅係將來執行時應予折抵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與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併予敘明。再刑事訴訟法第477第3項規定「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」。本件宣告各刑之最長期刑為有期徒刑2年7月，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加計附表編號1、2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，裁量空間有限，顯無拖延裁定再使受刑人重複表示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發

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許冰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家玲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2/06/17～112/06/18	112/08/11～112/09/06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895號	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095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95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396號
	判決日期	113/03/20	113/09/19
確定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95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39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4/24	113/10/2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59號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24號
		編號1、2經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（南投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235號，已執畢）	

編號		3	4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年7月（3罪）	有期徒刑2年6月
犯罪日期		112/04/17、112/05/08、112/05/11	112/04/17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196、9846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196、984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301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301號
	判決日期	114/03/27	114/03/27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3593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359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8/13	114/08/1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1.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238號 2.編號3至6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	

編號	5	6
罪名	藥事法	藥事法
宣告刑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7月
犯罪日期	112/09/02	112/08/26
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196、9846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196、984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301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301號
	判決日期	114/03/27	114/03/27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3593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359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8/13	114/08/1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1.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238號 2.編號3至6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	